

2024年度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10个，分别是政治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检务保障部；派出机构2个，分别是派驻九龙检察室、派驻夏港检察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4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7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027.8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3.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546.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64.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8.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23.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17.88	本年支出合计	57	8,617.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8,617.88	总计	60	8,617.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17.88	7,071.88	0.00	0.00	0.00	0.00	1,54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27.82	4,699.06	0.00	0.00	0.00	0.00	1,328.76
20404	检察	5,969.01	4,640.25	0.00	0.00	0.00	0.00	1,328.76
2040401	行政运行	4,990.64	3,972.38	0.00	0.00	0.00	0.00	1,018.26
2040403	机关服务	158.12	15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24.09	22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96.16	285.66	0.00	0.00	0.00	0.00	310.5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8.81	5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8.81	5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3.40	7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73.40	7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73.40	7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18	667.72	0.00	0.00	0.00	0.00	96.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4.18	667.72	0.00	0.00	0.00	0.00	96.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19	102.44	0.00	0.00	0.00	0.00	89.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43	37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61	18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2	0.00	0.00	0.00	0.00	0.00	6.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9	28.46	0.00	0.00	0.00	0.00	0.3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08	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8	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9	24.3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9	2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3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3.69	1,603.23	0.00	0.00	0.00	0.00	120.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3.69	1,603.23	0.00	0.00	0.00	0.00	120.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1.32	45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2.36	1,151.91	0.00	0.00	0.00	0.00	12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17.88	7,665.09	952.7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27.82	5,148.76	879.0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969.01	5,148.76	820.2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990.64	4,990.64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58.12	158.12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24.09	0.00	224.09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96.16	0.00	596.16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8.81	0.00	58.81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8.81	0.00	58.81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3.40	0.00	73.4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73.40	0.00	73.4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73.40	0.00	73.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18	764.1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4.18	764.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19	192.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43	378.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61	186.61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2	6.7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9	28.46	0.32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08	4.08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8	4.0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9	24.39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9	24.39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2	0.00	0.32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2	0.00	0.3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3.69	1,723.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3.69	1,723.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1.32	451.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2.36	1,272.3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7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699.06	4,699.0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3.40	73.4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7.72	667.7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46	28.4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03.23	1,603.2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71.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71.88	7,071.8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071.88	总计	64	7,071.88	7,071.8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071.88	6,429.91	641.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99.06	4,130.50	568.56
20404	检察	4,640.25	4,130.50	509.75
2040401	行政运行	3,972.38	3,972.38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58.12	158.12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24.09	0.00	224.0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5.66	0.00	285.6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8.81	0.00	58.81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8.81	0.00	58.8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3.40	0.00	73.4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73.40	0.00	73.4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73.40	0.00	73.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72	667.7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7.72	667.7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44	102.4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3	0.2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43	378.4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61	186.6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6	28.46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08	4.08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8	4.0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9	24.3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9	24.3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3.23	1,603.23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3.23	1,603.2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1.32	451.3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1.91	1,151.9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15.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41
30101	基本工资	653.18	30201	办公费	31.05
30102	津贴补贴	2,077.67	30202	印刷费	0.02
30103	奖金	943.7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3
30107	绩效工资	80.98	30205	水费	8.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8.43	30206	电费	66.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6.61	30207	邮电费	40.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8.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1.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6.48	30213	维修（护）费	17.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7.3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8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9.06
30302	退休费	269.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32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3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7.91
30309	奖励金	4.02	30229	福利费	151.9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4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8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9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797.60		公用经费合计	632.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45	0.00	69.45	36.00	33.45	1.00	70.40	0.00	69.40	35.96	33.44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收入8,617.8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617.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71.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2.96万元，下降0.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我院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二是信息化建设项目减少，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5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7.22万元，下降7.6%。主要变动情况：区级项目经费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支出8,617.8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617.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665.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93万元，下降0.4%。主要变动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我院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

2. 项目支出952.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8.25万元，下降13.5%。主要变动情况：信息化建设项目减少，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071.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71.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2.96万元，下降0.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我院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二是信息化建设项目减少，科学技术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071.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71.8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1.04万元，下降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我院厉行节

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二是信息化建设项目减少，科学技术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0.45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97万元，增长3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9.4万元，完成预算69.45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97万元，增长34.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35.96万元，完成预算36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98万元，增长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3.44万元，完成预算33.4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部分公务用车车龄长，车辆自然磨损严重、日常维修维护成本过高，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处置报废购进新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9.4万元，占98.6%；公务接待费支出1万元，占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9.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35.9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3.4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7辆，主要用于案件办理、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52人。主要包括国内其他城市检察机关赴我院考察调研、上级检查督导等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3.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42万元，增长1.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检察业务工作需要，电费和委托业务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6.3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0.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4.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0.47万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4.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6.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10个，共涉及资金641.9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共组织对“司法救助金”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共组织对“司法救助金”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司法救助金”项目管理严格，资金使用规范，帮助

人民群众摆脱生活困境，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有力促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项目基本实现年度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等级：优。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617.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部门对于资金的使用，从预算、执行、验收、支付等流程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所有项目资金按照项目申报的方案组织实施，并要求项目实施科室加强日常监管，按照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项专用，确保工作任务的有效实施完成。通过绩效监控及自评，我院资金到位情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8775.55万元，执行数8617.88万元，完成预算的98.2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运行及绩效管理总体情况良好，基本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等级：优。

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完成了2024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4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为大

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荣获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一年来，我院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3480件，入选市级以上典型案例28个；队伍建设展现新面貌，13个集体、36人次荣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2024年工作情况：

（一）强化惩防并举，注重源头治理，深度融入高水平平安建设

以打促治保安全护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涉邪教犯罪，坚决打击危害公共安全等严重刑事犯罪，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663人，提起公诉2049人，全力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起诉生产建设领域涉恶团伙6人，坚决铲除欺行霸市等行业“毒瘤”。起诉强奸、抢劫、放火等重大犯罪76人，近八年占比从19.2%持续下降至3.5%，社会治安持续向好。宽严相济防风险促和谐。坚持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罚当其罪，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犯罪情节轻微、主观恶性不大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无危险性不捕277人、相对不起诉420人，提出缓刑建议947人。源头治理提效能治未病。主动融入“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将办案经验法治转化为社会善治规则，府检联动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创建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协作机制，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31份，采纳率和整改率均为100%。坚持打击惩处、综合整治、宣传教育“三箭齐发”，推进醉驾、盗窃等突出犯罪综合治理，起诉危险驾驶罪同比下降40.6%。

（二）强化法治赋能，砥砺初心使命，奋力护航高质量发展

大局

全力维护经济金融秩序。主动融入构建高水平市场经济秩序，批捕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扰乱市场秩序罪44人，起诉70人。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金融创新发展，依法从严打击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金融犯罪39人。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一视同仁对待、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出台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12条措施，在穗港智造合作区等重点区域设立检察官办公室，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坚决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起诉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犯罪452人、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犯罪48人，追赃挽损6049万余元。

（三）强化履职担当，恪守为民情怀，用心保障高品质美好生活

用心守护特定群体权益。认真落实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对全区96个老年人安置点和养老机构开展排查，推动消除消防隐患656处、安装烟雾报警设备74个，成功办理一宗利用空壳公司骗取养老金案件。聚焦劳动者权益保障，联合成立“检察+工会”维权、用工指导等服务站，对近四年支持起诉的180件涉农民工劳务纠纷案件开展“回头看”，协同法院破解欠薪案件“执行难”，为35起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在分析研判近五年2037起家暴警情基础上，向相关部门发出规范处置检察建议，推动街镇社工站提供临时庇护场所，助力妇女走出家暴“泥沼”。加大对残疾人关爱力度，联合推动全区各街镇政务服务中心安装智能手语翻译系统，让“无碍”更加“有爱”。用心呵护未成年人成长。“零容忍”惩治侵害未成年

人犯罪特别是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起诉21人。坚持宽容不纵容、惩治也是挽救，对主观恶性大、手段残忍、屡教不改的未成年人，依法提起公诉12人。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不批捕11人、不起诉25人、附条件不起诉16人。创建“检察官+社工+家庭教育导师”矫治模式，帮教4名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四）强化主责主业，维护公正司法，全面彰显高质效法律监督

深化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加强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或撤案127件，徐某某等职务侵占系列案入选全省十佳立案监督案例。高质效推进民事行政检察。办理各类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523件，发出检察建议11份，采纳率100%。精准化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主动融入“百千万工程”，以法治之力服务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7件，发出检察建议和磋商函92份，回复整改率100%。

（五）强化政治引领，推进人才强检，持续锻造高素质检察队伍

深化党的政治建设。常态化推进主题教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和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建立并落实院党组政治责任清单，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向区委及其政法委和市检察院请示报告工作484次。

深化人才队伍建设。培育打造“埔”公英人才兴检品牌，健全“双导师”和全周期素能提升机制，完善年轻干部成长档案和后备人才库，常态化推进以赛促训、岗位练兵。坚持正确选人用

人导向，建立并落实干部评价正负面清单，倡导“优秀者优先、能干者能上、有为者有位”，常态化开展“季度之星”评选，推动团队与个人相互赋能、双向奔赴、共赢未来。公益诉讼检察部荣获广东检察优秀集体，未成年人检察部荣获广州市三八红旗手集体，3个办案组荣获广州检察模范办案团队。1人荣获广东检察“标兵型”人才、1人荣获广州检察业务能手，3人入选广东省检察人才库、3人入选广州检察人库，1人荣获全省优秀办案检察官、9人荣获全市模范办案检察官。

深化全面从严治检。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化派驻纪检监察组、机关纪委、检务督察联动机制，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常态化高标准抓实抓细党风检纪。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加强廉政风险源头防控，主动填报过问干预办案352件，报告个人重大事项21次，防范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堤坝”越筑越牢。

深化监督制约落实。认真研究人大代表提出的47条意见建议并逐条落实，邀请人大代表走进检察机关，面对面倾听意见建议，零距离感触检察脉动。建立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机制，健全与工商联、企业联合会协作机制，组织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检察工作267件次。邀请“两代表一委员”、人民监督员、专家学者等参与听证和评议案件263件。抓实做细执法司法相互配合制约机制，常态化开展公检法三方会商。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常态化开展检律座谈调研、同堂培训和模拟法庭辩论活动，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绩效指标设置的精准性需进一步健全完善，预算执行中存在合同签订和

备案不及时的情况。从绩效自评的情况来看，仍然存在重业务成果、轻财政绩效的问题。绩效管理理念与部门业务发展深度融合不够，预算执行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和监督工作过度依赖财务部门推进的局面有待进一步纠正。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科学规划立足全局，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进一步推进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加强与各部门充分沟通，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经济性进行科学论证，增强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二是增强目标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整合本部门的总体绩效目标与具体绩效目标，在年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任务分解中，将绩效在下属单位和业务部门间进行有效分解，在日常工作管理中，强化业务部门的绩效目标考核和过程管理。

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58.81万元，完成预算的98.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项目实施，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顺应加强权利救济的现代法治发展趋势，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进一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司法公信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服务和保障广州市社会的和谐稳定。2024年，黄埔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决定并完成发放司法救助金58.81万元，完成率98.0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救助拨款时效性不足，原因是部分案子申请司法救助金的流程较为复杂，中间环节多，用时长，无法及时满足当事人对救助资金的需求，存在救助效率不够高的问题。二是救助精确度有待提升，原因是筛选救助人员主要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对实际困难状况核实手段有限，且可能存在信息验证制度不够完善的

问题，救助的精确度不足。三是救助结果后续跟进不足，原因是救助金发放后，对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和申请人困难缓解程度跟进不够，缺少总结，使后续开展类似工作仍存在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各环节及时沟通提升效率，各部门各环节强化协作、加强沟通，对已经发起流程的救助案件加快审核，明确每个环节的时间限制，同时做好线上审批与电子支付，加速办理司法救助金。二是强化信息核查，加强与民政、医保、残联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多渠道了解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多方法验证申请人的困难程度，明确救助标准，提升救助对象识别的准确度。三是加强救助效果跟踪与评价，加强与申请人回访走动，了解其资金使用情况和改善情况，并对案件进行总结，应用至今后类似案件中。

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评价：优。

2024年度我部门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